

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关于水污染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勘测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水污染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勘测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关于水污染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勘测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4-D121

三、采购人名称：子长市城市管理执法局

地址：子长市四路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高先生 15332567900

四、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侯工 15319569788

五、采购内容和要求

关于水污染处理设施提标改造建设项目勘测采购项目（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预算：88.4 万元

项目性质：本级预算资金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 1、提供年检合格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连续三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投标人须具备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投标人报名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及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的复印件一份，自带 U 盘拷贝电子文件（谢绝

邮寄)

七、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1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八、发售文件时间地点:

1、发售时间:2024年12月9日至2024年12月13日(8:30-12:00,14:30-17:00时止);

2、发售地点:子长市财政局一楼116室

3、文件售价:每套售价0元,谢绝邮购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和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30前

2、磋商时间:2024年12月19日上午10:30前

3、磋商地点:子长市湫沟台4号楼2单元2302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911-7124684

十一、本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12 月 5 日